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(大全5篇)

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。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，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。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，欢迎阅读分享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篇一

任务目标：改善我办大气环境质量，坚决遏制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树叶和垃圾现象，打好蓝天保卫战。

工作重点：本辖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树叶和垃圾。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焚烧行为。

职责分工：

1、落实村（社区）禁烧工作主体责任，实施村（社区）书记或主任是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保障措施：

1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巡逻队，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完善巡逻台帐和禁烧工作台账。

2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设立专栏、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宣传焚烧行为对空气质量的严重影响、重污染天气的危害，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的舆论氛围。全年未着火的村落落实奖励制度。奖励标准：1000人以下的奖励2000元/年；1000—3000人的村奖励4000元/年；3000人以上的奖

励6000元/年。以上奖励半年兑现一半，年终兑付完成。

3、对出现着火点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经济处罚。凡是出现一起着火点的村社区扣缴罚款 2000元，上不封顶。凡是被市级以上查处的扣缴该村全部奖励，并扣发相关责任干部半年绩效工作，对于着火点的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作出处理。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篇二

秸秆焚烧危害群众健康，影响交通安全，严重影响空气质量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，禁止秸秆焚烧，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禁止秸秆焚烧的通告范文，供大家参考！

一、在全市辖区范围内，实行无期限全面禁烧，即任何时候任何区域都不得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为小麦、油菜、水稻、豆类等农作物秸秆。

三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，实行属地管理。各镇(街道)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成立镇(街道)督查网络，实行24小时驻守、值班、巡查和看管，采取人盯人、人盯地、人盯秸秆的方式，严格控制露天焚烧行为；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和宣传工具，宣传法律政策、宣传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；要加强联合收割机作业管理，凡下田作业的收割机必须安装粉碎装置，在收割的同时将秸秆粉碎还田，机收留茬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；大圩圩农场和规模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要积极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，确保不出现一个着火点。

四、行为人违反通告焚烧秸秆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；因焚烧秸秆引发大气污染、火灾等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因禁烧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处置不当、失职渎职，造成大面积秸秆焚烧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，由市监察部门予以行政问责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，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、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，市禁烧办随时接受举报。

本通告自即日起施行。

年月日

一、实行全面禁烧。全县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区域露天焚烧水稻、油料、玉米、豆类、薯类等农作物秸秆和草木灰、树枝落叶以及垃圾等各种产生烟尘的易燃物。城区、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，以及风景名胜區、旅游景区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等重要道路两侧为重点禁烧区域。

二、鼓励综合利用。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，推广稻秆还田和秸秆快速腐熟技术，采取固化成型、集中收贮等措施，切实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率，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。乡镇街道(度假区)要实行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按照属地负责原则，加强禁烧管理。落实街道包社区(村)、乡镇(度假区)包村、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责任制。开展常态化的群众性秸秆禁烧工作，加大巡查整治监督力度，坚决制止秸秆焚烧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强化宣传监督。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规定，引导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，自觉做到不焚烧秸秆，并积极抵制秸秆焚烧的违法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

责任、有义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。加强舆论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曝光。

五、严格依法查处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对重点区域秸秆焚烧等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就高从重处罚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不听劝阻，抗拒、阻碍执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

武义县农业局

武义县环境保护局

武义县公安局

为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航空和交通安全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成都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办法》和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意见》（成府发〔20xx〕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大、小春农作物收获季节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，禁止向河道、沟渠抛弃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各区(市)县政府、成都高新区管委会、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区域秸秆禁烧工作。鼓励和倡导村(居)民委员会制定和完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，将责任落实到农户。

三、市、区(市)县环保部门是秸秆禁烧执法主体，农业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；监察、城管、教育、科技、公安、财政、国土、交通、水务、林业园林、卫生、目标管理、粮食、气象等部门和市农林科学院、成都传媒集团、市农发投公司、省机场集团等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禁烧秸秆工作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《成都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并按修订后的耕地保护基金管理办法，扣发其当年的耕地保护基金；造成环境污染或火灾事故的，由环保、公安部门分别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五、拒绝或妨碍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1年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

4月29日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篇三

午收时节已经来临，部分农户在午季收割过后，任意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，污染空气，加剧雾霾的发生，影响人体健康；危害交通安全，引发火灾；破坏土壤，影响农业生产。

为了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。

在此，我们建议：

一、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自觉做到坚决不焚烧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。

二、做好家人工作，主动宣传、引导家人亲友配合政府工作，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知识，争做遵纪守法的楷模。

三、做到资源不浪费，变废为宝我带头。

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从自身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当好义务监督员。

同学们，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支持秸秆禁烧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做好家人宣传员、秸秆禁烧践行人，真正实现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，为共建绿色黄麓、生态黄麓、美丽黄麓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建议人□xxx

时间□xxxx年xx月xx日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篇四

又到麦收时节，一年的辛勤付出将换来丰收的喜悦。在这收获的季节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是保护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需要全乡广大农民朋友积极配合，自觉投身到秸秆禁烧工作中来。乡党委政府特向全乡广大农民朋友发出倡议，请您在辛勤劳作、共庆丰收之时，时刻注意生产安全，自觉做到不露天焚烧秸秆、树叶和垃圾，对秸秆焚烧现象及时劝阻、及时举报，共同呵护我们的蓝天。

焚烧秸秆在大气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，对人身身心健康影响极大。焚烧秸秆引发火灾、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

全。焚烧秸秆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，尤其是在村庄、树林、电线杆附近，一旦引发火灾，后果不堪设想。焚烧秸秆形成的滚滚浓烟、片片焦土，对全乡乃至全县的环境都是极大的破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禁止焚烧秸秆，违者将被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于非法焚烧行为，颜村铺乡党委政府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，够判刑的不拘留，够拘留的按最长时间，够罚款的按照顶格处罚。乡政府联合派出所、41个村庄已经成立秸秆禁烧工作巡防队，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巡查、值班和看管，严控露天焚烧行为，对一切不听劝阻，肆意焚烧秸秆的违法人员，将依法严惩。

秸秆禁烧大势所趋，人人有责，全乡党员干部和广大农民朋友要提高认识，积极响应乡党委政府的号召，主动投身到秸秆禁烧攻坚战中，管好自己的地块，同时做好家人、亲朋、邻里的说服教育和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乡域范围内不点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，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新农民。

希望广大农民朋友相互转告，杜绝秸秆焚烧，同时，我们倡议广大群众担负起相互监督的社会责任，积极举报焚烧秸秆的行为。

焚烧秸秆工作计划 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计划篇五

一年一度的夏收季节即将来临，辛勤的耕地劳作将换来丰收的果实，然而每年夏收过后，秸秆大部分被废弃或燃烧，污染环境，危害群众健康和交通安全，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。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建设美丽家园，xx街道向辖区内广大居民朋友们倡议禁止秸秆焚烧，加强

综合利用。

秸秆焚烧的危害：

- 1、污染大气环境
- 2、危害身体健康
- 3、引发火灾
- 4、影响交通安全
- 5、破坏土壤结构

禁止秸秆焚烧的相关法律

1、公民焚烧个人或他人田间、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农作物秸秆，造成大气污染的，由环保部门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2、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、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以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对于不听劝阻，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以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，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4、故意焚烧地里的秸秆、垃圾，不慎引起火灾，引起火势蔓延，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，依照《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构成过失引起火灾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5、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过失造成前者情形的，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秸秆的综合利用

秸秆持续还田可以减少化肥用量，也可以离田用于填肥，或捆扎后集中堆放、转运、处置。鼓励开展机械收获还田与翻耕同步作业，要求收割机留在高度不超过15cm□切碎长度不超过10cm□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，耕作深度达到12cm以上。

过腹还田是将秸秆通过青贮、微贮、氨化、热喷等技术处理，可有效改变秸秆的组织结构，使秸秆成为易于家畜消化、口感性好的优质饲料。

将秸秆粉碎后，与其他配料科学配比作食用菌栽培基料，可培育木耳、蘑菇、银耳等食用菌，能有效地解决近几年食用菌生产迅猛发展与棉籽壳供应不足的矛盾。食用菌后的基料经处理后，仍可作为家畜饲料或作肥料还田。

稻草秸秆等属于有机物质，是制取沼气的好饲料。我国的南方北方都能利用，此种方法是生态农业良性循环的模式，适应于现代农村发展的需求，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。

农作物秸秆可用作造纸的原料，还可以用作压制纤维木材，能弥补木材资源的不足，减少木材的砍伐量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使生态环境良性发展。

将秸秆直接焚烧或同垃圾等混合焚烧发电，还可以汽化发电。秸秆是一种很好的清洁可再生能源，每两吨秸秆的热值就相当于一吨标准煤，而且平均含硫量只有3.8%。

倡议人□xxx

20xx年x月x日